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303,910	2 負債	203,910
11 流動資產	303,910	21 流動負債	203,910
110103 專戶存款	203,910	211201 存入保證金	74,800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129,110
		3 淨資產	100,000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合 計	303,910	合 計	303,910

附註: